

東海大學 115 學年度 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法律學系「書面審查」準備指引

◇ 書面審查準備指引：

學生上傳資料項目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A.修課紀錄	在校成績表現	本系著重語文、社會相關領域之修課紀錄，若與本系相關領域課程的修課表現穩定或有成長趨勢亦可。
B.書面報告 E.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	1.解決問題與邏輯思維與組織能力 2.主動探索瞭解與創新能力 3.自我省察能力	提供書面報告或社會領域探究活動成果報告共兩份，內容展現出具備解決問題與邏輯思維組織能力，並能夠主動探索瞭解與創新。並具有自我省察能力。
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	1.解決問題與邏輯思維與組織能力 2.主動探索瞭解與創新能力 3.自我省察能力	請提出自主學習課程之計畫及成果，內容展現出具備解決問題與邏輯思維組織能力，並能夠主動探索瞭解與創新。並具有自我省察能力。
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曾參與公眾事務具有特殊優良表現，請提出事證及反思	曾參與公眾事務具有特殊優良表現，請提出事證及反思。例如：志工參與證明或其他有助社會公益之事證。 提出之事證與學系正相關，展現學生就讀法律系之企圖心。
N.多元表現綜合心得	與法律相關之綜合表現事證	請至少提出 2 件與法律有關之有利事證，資料內容展現學生就讀法律系之企圖心，事證放在同 1 個 PDF 檔案即可。

O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	1.解決問題與邏輯思維與組織能力 2.自我省察能力	具體說明高中求學過程、學習心得與反思，內容展現出具備解決問題與邏輯思維組織能力，且具有自我省察能力。
P.就讀動機	具備學習法律之企圖心與能力	請描述對法律系的了解及申請法律系的動機理由，以及對於大學未來四年習法之展望。
Q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具備學習法律之企圖心與能力	提出大學四年習法之具體規劃及個人之未來生涯規劃，展現習法的企圖心與能力。

☆ 考生注意事項：

1. 東海大學書審資料上傳日：**115年5月6日(三)下午9時止**，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。
2. 書審資料請上傳至：甄選委員會網址 (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) 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上傳(勾選)審查資料」選項，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。
3. 法律學系聯絡方式：林助教，電話：(04)23590229#600 / Email：law@thu.edu.tw